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18



2013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企業管治報告	9-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7-18
董事會報告	19-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入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129
投資物業詳情	130-13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楊斌教授(總裁)
易梅女士
左進女士
劉欲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方中華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中華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方中華先生
易梅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291	2,131	1,647	2,241	1,912
淨溢利(百萬港元)	86	45	50	63	23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609	1,506	1,342	1,288	1,376
負債總值(百萬港元)	659	732	677	699	8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淨資產(百萬港元)	950	774	664	588	48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82	0.68	0.59	0.52	0.43
營運資金比率	1.86	1.64	1.64	1.39	1.2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6	3.9	4.4	5.6	2.0
員工總人數 (於年終)	1,258	1,362	1,411	1,373	1,4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500,000港元)。由於非媒體分部資訊產品之銷售及媒體分部硬件之銷售下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跌39.4%至約1,2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0,8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減少13.3%至366,6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422,8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的19.8%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28.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收益下降39.4%至1,2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0,800,000港元)；
- b. 由於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之政府補助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令其他收入及盈利(不包括轉讓(c)項所述知識產權的收益)增加22.8%至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00,000港元)；
- c. 轉讓有關廣播業務的知識產權所得收益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
- d. 基於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管理層實施嚴格的開支控制，導致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淨額輕微下降5.3%至4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7,7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7.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港仙)及7.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3.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16.9%至約9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6,4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7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4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導致媒體業務的毛利率從上個財政年度的37.2%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的39.4%。

媒體業務的收益受中國傳統報業、媒體及印刷行業增長放緩所影響。由於過往兩個年度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數碼廣播業務業績之虧損及數碼廣播業之競爭日益激烈，方正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轉讓及出讓有關廣播業務的專利權予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回顧財政年度部分完成。

數字媒體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全力進行全媒體新聞採編系統的市場拓展。經過努力，該產品的銷售額較回顧年度有大幅度增長，在中國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方正電子積極拓展除傳統報社外的市場(如煤炭、電力、鐵路、教育及房地產)，並取得不俗業績。另外，本公司還推出了方正暢營運營管理平台、新媒體系列解決方案為代表的新產品，並獲得了市場的初步認可。本公司在行業內大客戶及大項目競爭中，繼續保持強勢市場地位，簽下人民日報、光明日報、長安網等行業大單。

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提出「全能印廠」理念，並成功推出印捷網印網絡印刷平台、生產管理平台、混合工作流程及睿彩校色平台四大核心軟件產品。「全能印廠」模式獲得了客戶和行業專家的一致認可。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一代L系列噴墨印刷機成功進入快遞單印刷領域，噴墨賦碼業務市場佔有率保持全國領先地位。新推出的P5100噴墨數字印刷機，具有極高的性價比，將於未來一年進入更為開闊的市場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字庫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推出67款新字體，被北京市科委評為「北京市設計創新中心」。方正電子訴某企業侵犯著作權，並取得勝訴，這顯示了具有獨創性的單字可受著作權保護。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榮膺「中國版權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在B2C業務方面，方正電子推出《寫字先生》IOS版和安卓版。用戶可以借助該程序在手機屏幕上進行練字及進行字體設計，並在社交網絡上進行分享。預期該產品將打造成為一個書法愛好者的平臺。

輿情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順應移動互聯網時代潮流，方正電子探索出微信與新聞客端輿情監測的技術路徑。方正電子還對數據中心平台進行了升級，該平台以雲計算及雲存儲技術為基礎，提供一套集大規模數據採集、存儲、檢索和分析於一個數據中心平台的大數據應用支撐系統。於二零一三年，方正電子借助輿情技術積澱，拓展了面向垂直領域（如政府、能源、汽車及家電）的信息服務，並取得突破。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3.3%至約37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4,0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惠普、思科及日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及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之銀行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本公司的關連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惠普產品的採購量減少所致。繼去年客戶升級銀行系統及其他信息系統後，信息產品於本財政年度之需求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獲眾多香港諮詢與公關公司授予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稱號。方正電子榮獲中國版權協會授予之中國版權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方正電子獲中國軟件協會授為2013中國年度創新軟件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方正電子因成功開發各種系統及軟件榮獲中國新聞技術工作者聯合會授予第六屆王選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其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58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約2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其中7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息率計息及15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英鎊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609,3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59,0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400,000港元及權益949,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82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57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2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34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2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8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在回顧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8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80,6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68,800,000港元，以及約11,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賢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該大會並回答任何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中華先生因於中國之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總裁楊斌教授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4/4	0/1	2/2
肖建國教授	3/4	0/1	0/2
楊斌教授	4/4	1/1	0/2
易梅女士	4/4	0/1	0/2
劉欲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2/2	0/1	0/1
李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2/2	0/1	0/1
劉曉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0/1	不適用	0/1
沃飛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0/1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1/1	2/2
王林潔儀女士	2/4	1/1	2/2
馮文賢先生	3/4	1/1	1/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紀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 營運及企業管治 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	✓
肖建國教授	✓	✓
楊斌教授	✓	✓
易梅女士	✓	✓
劉欲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
李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
劉曉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	✓
沃飛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	✓
王林潔儀女士	✓	✓
馮文賢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政策及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方中華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前，劉曉昆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楊斌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接任劉曉昆先生擔任董事會之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

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三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方中華先生(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方中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馮文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王林潔儀女士	3/3
馮文賢先生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或欺詐。本集團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1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50
持續關連交易有限保證服務	35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152
	537
總計	2,637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28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鄧女士已進行相關專業培訓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代表董事會

方中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高級副總裁，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信息」)之首席執行官。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方先生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經濟師。彼現任國家數字複合出版系統工程之總體組組長，該工程為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及新聞出版業「十一五」發展規劃之重要數字出版工程。彼現為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之副會長。

肖建國教授，57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亦為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為北大方正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

楊斌教授，4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楊教授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碩士學位。楊教授在資訊技術行業之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榮獲國家信息產業部頒發「信息產業重大技術發明獎」、國家教育部頒發「中國高等學校十大科技進展獎」及中國電子學會頒發「電子信息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易梅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易女士亦為北大方正及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彼為北大方正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之主席。易女士在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左進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及珠海方正特會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左女士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北大方正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左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工作知識及經驗。

劉欲曉女士，37歲，現任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安理工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持有西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持有中國證券協會證券業從業資格證書，以及華東師範大學房地產經濟碩士學位班畢業證書。劉女士在戰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3歲，本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50歲，本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馮文賢先生，54歲，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集團財務總監。馮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當時之關聯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前稱為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持有經濟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英國及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年，並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十九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9 至 129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年報第 132 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 130 至 131 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 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b)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6,90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約40,77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4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之控股公司）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盡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
 肖建國教授
 楊斌教授
 易梅女士
 李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劉欲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劉曉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沃飛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李勝利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左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李發中先生及左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 17 至 18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中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楊斌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易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方中華先生	4,432,800
肖建國教授	4,432,800
楊斌教授	4,432,800
易梅女士	4,432,800
	<u>17,731,2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3) 港元每股
		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在類別間轉換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	7,388,000	(2,955,200)	-	4,432,8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肖建國教授	7,388,000	(2,955,200)	-	4,432,8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劉曉昆先生 [#]	7,388,000	(2,955,200)	(4,432,800)	-	-	-	-
楊斌教授	7,388,000	(2,955,200)	-	4,432,8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易梅女士	7,388,000	(2,955,200)	-	4,432,8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小計	36,940,000	(14,776,000)	(4,432,800)	17,731,2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數	36,939,900	(14,775,960)	4,432,800	26,596,74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96
總計	73,879,900	(29,551,960)	-	44,327,940			

[#] 劉曉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可分以下兩批行使：
 - 第一批4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6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公司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66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66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方正信息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1.66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2(l)(b)至32(l)(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及第13.22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下文乃披露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約。根據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一年四個月期25,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倘北大方正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30%之股份，則協議將告終止。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方中華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至129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91,015	2,130,753
銷售成本		(924,408)	(1,707,999)
毛利		366,607	422,754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58,002	80,6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7,964)	(261,839)
行政費用		(64,872)	(68,233)
其他費用·淨額		(120,882)	(117,602)
財務費用	7	(7,778)	(9,3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61	1,371
除稅前溢利	6	94,674	47,733
所得稅費用	10	(8,187)	(3,322)
年內溢利		86,487	44,4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86,241	44,523
非控制股權		246	(112)
		86,487	44,4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7.6 港仙	3.9 港仙
攤薄		7.5 港仙	3.9 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6,487	44,4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94)	1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320	6,092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2,526	6,23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73,230	67,982
所得稅影響	(7,339)	(13,211)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5,891	54,7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8,417	61,0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64,904	105,412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4,651	105,511
非控制股權	253	(99)
	164,904	105,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3,053	257,257
投資物業	14	70,292	55,4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6,831	17,995
可供出售投資	17	15,860	–
資本化軟件成本	18	7,632	2,9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7,216	8,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0,884	341,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9,979	40,97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11,496	17,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18,087	447,3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633	215,1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	1,946	1,625
已抵押存款	23	11,859	12,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561,448	429,955
流動資產總值		1,168,448	1,164,0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06,594	185,900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9,882	9,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5,545	280,095
計息銀行借貸	25	231,014	229,807
應付稅項		3,486	2,695
流動負債總值		626,521	708,136
流動資產淨值		541,927	455,9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2,811	797,7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2,540	23,477
資產淨值		950,271	774,22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5,985	113,030
儲備	29(a)	833,901	661,061
		949,886	774,091
非控制股權		385	132
權益總值		950,271	774,223

方中華
董事

楊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總入盈餘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資本儲備	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657	3,685	118,110	41,106	39,530	(552,859)	663,639	909	664,548
年內溢利	-	-	-	-	-	-	-	-	44,523	44,523	(112)	44,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54,771	-	-	-	54,771	-	54,77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138	-	-	138	-	1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079	-	-	6,079	13	6,09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771	6,217	-	44,523	105,511	(99)	105,41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78)	(678)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5,954	(5,954)	-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28	-	-	4,941	-	-	-	-	-	4,941	-	4,9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5,598*	3,685*	172,881*	47,323*	45,484*	(514,290)*	774,091	132	774,22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以股份支付 撥入盈餘	僱員酬金		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合計		
				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030	32,470	867,910	5,598	3,685	172,881	47,323	45,484	(514,290)	774,091	132	774,223	
年內溢利	-	-	-	-	-	-	-	-	86,241	86,241	246	86,4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	-	-	-	65,891	-	-	-	65,891	-	65,89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	(794)	-	-	(794)	-	(79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3,313	-	-	13,313	7	13,3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891	12,519	-	86,241	164,651	253	164,904	
發行股份	2,955	8,308	-	(2,516)	-	-	-	-	-	8,747	-	8,74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16	-	-	-	(3,685)	-	-	-	3,685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9,078	(9,078)	-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28	-	-	2,397	-	-	-	-	-	2,397	-	2,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85	40,778*	867,910*	5,479*	-*	238,772*	59,842*	54,562*	(433,442)*	949,886	385	950,27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833,90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61,061,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4,674	47,733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7,778	9,3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61)	(1,371)
利息收入	5	(13,903)	(11,7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4,5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3,02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	(14,862)	(7,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81	82
折舊	6	14,055	11,220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6	1,245	1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6,036	6,2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345	2,90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6	2,397	4,941
		89,928	62,494
存貨減少／(增加)		(13,509)	20,799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5,565	129,6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596	(221,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29	7,1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754	(9,7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7,752)	(106,66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243	(9,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077)	347
匯兌差額		1,663	752
		232,740	(125,51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2,740	(125,514)
已收利息		3,146	3,483
已付利息	7	(7,778)	(9,3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7)	(3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6,037)	(4,322)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		–	3,727
		221,844	(132,0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1,844	(132,05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1,844	(132,0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150	7,74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691)	(13,786)
添置資本化軟件成本	18	(5,896)	(2,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490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	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63)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391	(9,123)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416,688)	(249,000)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310,968	222,580
已抵押存款減少		147	1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725)	(44,4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47	–
新增銀行貸款		189,902	167,565
償還銀行貸款		(94,596)	(148,11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95,051)	133,77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6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02	152,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34,121	(24,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8,564	438,343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8,763	4,2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418,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31,166	290,355
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30,282	139,6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429,955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11,39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418,56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559,088	559,0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75	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410	730
流動資產總值		1,985	1,0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4	–
流動資產淨值		1,771	1,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0,859	560,11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201,710	207,695
資產淨值		359,149	352,42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5,985	113,030
儲備	29(b)	243,164	239,391
權益總值		359,149	352,421

方中華
董事

楊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載列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股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採剝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之部份，其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以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營運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確定哪些被投資方由本集團控制更改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提前應用，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有關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33。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入表經已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選用該等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終止受僱計劃，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之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應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予應用。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分來為持作出售，則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權。非控股股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之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10%至30%
機器及設備	16 $\frac{2}{3}$ %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起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法律權利除外)列作融資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則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尚未收回之淨投資之一致定期回報率。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內。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獲得的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乃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應向合同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而招致之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首次按公平值並對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後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由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之間接成本構成。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雙項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間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支付之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倘市場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合同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相關收入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接獲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及其相應合同收入成本。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3。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302,7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66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之產生、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7,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7,000港元)。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企業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911,664	1,096,425	378,965	1,033,973	-	-	386	355	1,291,015	2,130,753
收益									1,291,015	2,130,753
分部業績	76,701	38,361	5,496	11,251	(682)	(8,642)	1,654	1,730	83,169	42,700
調節：										
利息收入									13,903	11,7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30	-
匯兌差額之淨額									(711)	1,352
財務費用									(7,778)	(9,3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61	1,371
除稅前溢利									94,674	47,7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9,626	660,631	125,972	317,254	155,301	121,805	1,080,899	1,099,690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2,280)	(54,109)
投資於聯營公司							6,831	17,9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3,882	442,260
資產總值							1,609,332	1,505,836
分部負債	450,837	442,634	15,262	100,044	10,530	10,534	476,629	553,212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2,280)	(54,1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4,712	232,510
負債總值							659,061	731,6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942	10,153	1,356	1,168	2	12	15,300	11,333
資本開支*	7,651	13,786	36	-	4	-	7,691	13,7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85,428	1,114,286
中國內地	905,571	1,016,387
其他	16	80
	1,291,015	2,130,753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55,322	121,788
中國內地	263,557	201,984
其他	22,005	17,995
	440,884	341,76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108,6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9,594,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290,629	2,130,398
其他		386	355
		1,291,015	2,130,75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46	3,483
其他利息收入		10,634	8,223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3	205
租金總收入		2,778	1,383
政府補助(附註a)		56,589	53,381
其他		6,406	5,493
		79,676	72,168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4	14,862	7,075
匯兌差額之淨額		–	1,3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6	4,530	–
轉讓知識產權之收益(附註b)		58,934	–
其他		–	83
		78,326	8,510
		158,002	80,6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附註：

- a. 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轉讓彼等於若干專利、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約相等於126,845,000港元)，其中約54.2%，即人民幣54,975,970元(約相等於68,72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於同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北大方正之主要股東)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授予新奧特於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若干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約相等於8,750,000港元)，其中約42.9%，即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年內，上述交易之收益58,934,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0	1,950
出售存貨成本		845,339	1,601,568
提供服務成本		47,906	68,227
折舊	13	14,055	11,220
資本化軟件成本攤銷*	18	1,245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1	8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6,874	18,0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6,036	6,2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45	2,90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259)	(2,8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05,316	108,2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59,833	177,7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777	25,49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397	4,941
		189,007	208,158
匯兌差額之淨額		711	(1,352)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681	610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778	9,396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399	3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27	2,066
表現相關花紅	1,325	2,79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020	2,4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
	4,672	7,337
	5,071	7,73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董事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按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之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8	138
王林潔儀女士	129	126
馮文賢先生	132	132
	399	396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方中華先生	-	43	-	240	-	283
肖建國教授	-	1,363	795	240	-	2,398
楊斌教授	-	867	530	240	-	1,637
易梅女士	-	43	-	240	-	283
李勝利先生 ¹	-	-	-	-	-	-
劉欲曉女士 ¹	-	-	-	-	-	-
劉曉昆先生 ²	-	11	-	60	-	71
沃飛宇先生 ²	-	-	-	-	-	-
	-	2,327	1,325	1,020	-	4,6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方中華先生	-	-	-	494	-	494
肖建國教授	-	1,248	689	494	-	2,431
劉曉昆先生 ²	-	570	835	494	-	1,899
楊斌教授	-	115	637	494	-	1,246
易梅女士	-	133	637	494	3	1,267
沃飛宇先生 ²	-	-	-	-	-	-
	-	2,066	2,798	2,470	3	7,337

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6	1,632
表現相關花紅	783	5,27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104
	3,751	7,010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4
	3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547	23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6,856	6,81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39)	(3,727)
遞延(附註26)	1,133	—
年內稅項總額	8,187	3,322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409		81,008		6,257		94,6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22	16.5	20,252	25.0	1,539	24.6	23,013	24.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 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9,282)	(11.5)	-	-	(9,282)	(9.8)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190	2.6	(539)	(0.7)	-	-	(349)	(0.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	-	(308)	(4.9)	(308)	(0.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92)	(30.9)	(11,587)	(14.3)	(143)	(2.3)	(14,022)	(14.8)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527	7.1	5,013	6.2	45	0.7	5,585	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90	14.6	2,460	3.1	-	-	3,550	3.7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737	9.9	6,317	7.8	1,133	18.1	8,187	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343		42,218		1,172		47,73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7	16.5	10,554	25.0	278	23.7	11,549	24.2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5,044)	(12.0)	-	-	(5,044)	(10.6)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3,727)	(8.8)	-	-	(3,727)	(7.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	-	(315)	(26.9)	(315)	(0.7)
毋須課稅之收入	(729)	(16.8)	(6,679)	(15.8)	-	-	(7,408)	(15.5)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62	1.5	5,904	14.0	37	3.2	6,003	1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7	4.3	2,077	4.9	-	-	2,264	4.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7	5.5	3,085	7.3	-	-	3,322	7.0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4,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751,000港元)(附註29(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34,348,107 股(二零一二年：1,130,299,893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普通股獲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34,348,107	1,130,299,89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199,429	-
	1,149,547,536	1,130,299,8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237,310	11,877	53,854	-	10,768	313,809
累計折舊	-	(10,747)	(37,643)	-	(8,162)	(56,552)
賬面淨值	237,310	1,130	16,211	-	2,606	257,2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310	1,130	16,211	-	2,606	257,257
添置	-	-	4,790	-	2,901	7,691
自存貨轉撥	-	-	-	4,506	-	4,506
出售	-	-	(766)	-	(5)	(771)
重估盈餘	73,230	-	-	-	-	73,230
年內折舊撥備	(6,022)	(578)	(5,466)	(1,133)	(856)	(14,055)
轉撥	-	-	(5,026)	5,026	-	-
匯兌調整	4,608	23	344	122	98	5,1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9,126	575	10,087	8,521	4,744	333,0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9,126	12,028	47,238	9,668	12,035	390,095
累計折舊	-	(11,453)	(37,151)	(1,147)	(7,291)	(57,042)
賬面淨值	309,126	575	10,087	8,521	4,744	333,053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2,028	47,238	9,668	12,035	80,969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309,126	-	-	-	-	309,126
	309,126	12,028	47,238	9,668	12,035	390,0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0,967	11,792	44,250	10,619	237,628
累計折舊	-	(10,096)	(35,513)	(7,232)	(52,841)
賬面淨值	170,967	1,696	8,737	3,387	184,78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0,967	1,696	8,737	3,387	184,787
添置	788	-	12,993	5	13,786
出售	-	-	(115)	-	(115)
重估盈餘	67,982	-	-	-	67,982
年內折舊撥備	(4,180)	(586)	(5,625)	(829)	(11,220)
匯兌調整	1,753	20	221	43	2,0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310	1,130	16,211	2,606	257,2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237,310	11,877	53,854	10,768	313,809
累計折舊	-	(10,747)	(37,643)	(8,162)	(56,552)
賬面淨值	237,310	1,130	16,211	2,606	257,257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1,877	53,854	10,768	76,499
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237,310	-	-	-	237,310
	237,310	11,877	53,854	10,768	313,8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224,169	224,169
中期租約	84,957	-	84,957
	84,957	224,169	309,126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一項住宅物業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三類資產，即住宅、商業及停車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間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總額309,126,000港元單獨重估。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73,23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39,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8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8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層級載於下表：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80,600	80,600
住宅物業	-	-	224,169	224,169
停車位	-	-	4,357	4,357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0,980	61,680	4,65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53,280	20,150	(200)
年內折舊撥備	(4,699)	(1,230)	(93)
匯兌調整	4,60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24,169	80,600	4,3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文概述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5%至-40%
住宅物業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 (每平方米及每月) 資本化率	-25%至-40% 1.52%至1.56%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至11%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10%至0%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估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年期及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根據收入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估值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年期及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類別後釐定。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430	48,355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5)	14,862	7,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0,292	55,4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若干商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70,292,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88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30至131頁。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之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54,089	54,089
住宅物業	-	-	14,290	14,290
停車位	-	-	1,913	1,913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570	12,840	2,020
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3,519	1,450	(1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089	14,290	1,9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商業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至11%
		採用收益率	2.3%至2.8%
住宅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9%至9%
		採用收益率	1.9%至3.0%
停車位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2%至-3%
		採用收益率	2.8%至4.8%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之調整乃參考估值物業與可比較物業於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之間之差異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經參考估值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

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市場單位價格之調整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變動。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 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方正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 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方正印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於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800	17,9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7
	6,831	17,9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PUC Founder (MSC)」)向新投資者發行75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擁有PUC Founder (MSC)之股權比例攤薄28.36%至3.19%。此外，PUC Founder (MSC)之董事會已於發行新股份後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PUC Founder (MSC)擁有重大影響力。於PUC Founder (MSC)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7)。年內，視為出售之收益約4,53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該收益為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所保留之PUC Founder (MSC)之3.19%股權之公平值與PUC Founder (MSC)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加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與PUC Founder (MSC)相關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61	1,37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94)	138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767	1,5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6,831	17,9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馬來西亞	15,860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總收益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18. 資本化軟件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2,917
添置	5,896
年內撥備之攤銷	(1,245)
匯兌調整	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11
累計攤銷	(1,379)
賬面淨值	7,6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資本化軟件成本(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2,997
年內撥備之攤銷	(113)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2
累計攤銷	(115)
賬面淨值	<u>2,9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軟件成本與印刷軟件的開發開支有關。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	<u>49,979</u>	<u>40,97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496	17,061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9,882)	(9,639)
	1,614	7,422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 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70,921	163,196
減：進度賬單款項	(69,307)	(155,774)
	1,614	7,422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6,112	472,671
減值	(28,025)	(25,328)
	218,087	447,343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87,485	403,131
7至12個月	9,956	19,905
13至24個月	20,646	24,307
	218,087	447,34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328	18,827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6,036	6,257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963)	-
匯兌調整	624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5	25,328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5,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2,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5,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2,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認為不會全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42,712	41,300
逾期少於6個月	100,655	307,696
逾期7至12個月	-	752
逾期13至24個月	-	11,577
	143,367	361,325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4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0港元)及應收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前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6,9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46	1,625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216	8,168
	9,162	9,793

本集團就其先進印刷設備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租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為6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所述：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金額：				
一年以內	2,046	1,992	1,946	1,625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7,380	7,968	7,216	7,187
五年以上	-	996	-	981
	9,426	10,956	9,162	9,793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264)	(1,1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值	9,162	9,793		

已訂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166	290,355	1,410	730
定期存款	42,141	151,606	-	-
	573,307	441,961	1,410	73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11,859)	(12,0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429,955	1,410	730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4,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6,77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置於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分別約為54,966,000港元及68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該等存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1,684	164,242
7至12個月	3,207	7,936
13至24個月	3,112	5,690
超過24個月	8,591	8,032
	106,594	185,90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01,000港元)及應付北大資源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二年：873,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2-2.35	應要求	4,045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4-6.30	二零一四年	111,673	1.76-5.88	二零一三年	37,5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8-3.35	應要求	40,000	3.35-3.36	二零一三年	21,9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75-3.21	二零一四年	75,296	1.76-3.15	二零一三年	170,347
			<u>231,014</u>			<u>229,807</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231,014</u>	<u>229,80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0,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60,000港元)由北大方正作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68,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88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間末總賬面值約8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8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約11,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6,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及
 - (iv) 本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擔保。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45,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00,000港元)、73,3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347,000港元)、1,9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110,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6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視作 出售聯營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110	10,110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13,211	13,211
匯兌調整	-	156	1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3,477	23,477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33	-	1,133
年內於權益扣減之遞延稅項	-	7,339	7,339
匯兌調整	(50)	641	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83	31,457	32,540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備抵	(26,704)	(18,889)
稅項虧損	325,732	307,3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675	2,212
	302,703	290,6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 296,57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290,184,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 29,16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7,153,000 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 10% 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 250,99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170,397,000 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 股(二零一二年：2,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59,851,853 股(二零一二年：1,130,299,893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115,985	113,0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附註： 年內，股本變動乃由於以認購價每股0.296港元行使29,551,96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附註28)，導致發行29,551,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8,747,38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2,516,000港元自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已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自屆滿日期以來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296	73,880	0.296	73,880
年內已行使	0.296	(29,5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6	44,328	0.296	73,8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73,879,9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96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44港元(二零一二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44,328	0.29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73,880	0.2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分為以下兩批行使：
 - 首批4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60%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行使。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009,000港元(每份0.1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2,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4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計有44,327,94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4,327,94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約4,433,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約8,68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計有35,462,34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33及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之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9,078,000港元，即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除稅後溢利10%，撥往一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470	448,209	657	(241,135)	240,2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751)	(5,75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4,941	-	4,9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5,598	(246,886)	239,3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16)	(4,416)
發行股份	8,308	-	(2,516)	-	5,79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2,397	-	2,3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8	448,209	5,479	(251,302)	243,16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註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有關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16,850	364,8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237,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38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4	1,6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1	1,839
	2,715	3,5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協定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0	-
	4,144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12	20,9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19,106
	24,503	40,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1,209	1,058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持有11.65% (二零一一年：11.65%)股權)		
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	170
向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支付之服務費 (ii)	2,892	—
北大方正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ii)	191,850	44,235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協議後釐定。
- (ii) 本集團及北大方正信息分佔之行政服務費按成本基準計算。
- (i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13,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3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租賃於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及管理費每年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及人民幣4,845,000元(約相等於8,713,000港元及6,11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方正印捷與該北大方正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年租金及管理費。租金及管理費每年總額修改為人民幣6,463,000元及人民幣4,593,000元(約相等於8,161,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年內，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14,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資源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更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資源集團採購信息產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資源集團採購約1,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64,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採購信息產品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訂立一份惠普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資源集團銷售惠普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資源集團銷售惠普產品約108,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787,000港元)及收取北大資源集團之佣金費用約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5,000港元)。董事認為，惠普產品銷售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惠普總協議進行。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約3,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63,000港元)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產品，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新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約19,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07,000港元)及收取北大方正集團之佣金費用約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9,000港元)。董事認為，信息產品銷售及收取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續訂一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49,0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介乎6.44%至7.02%之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結清。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4,5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3,653,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結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等於422,07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並無抵押，按每年6.44%之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12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3,95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付。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22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3,235,000元(約相等於4,137,000港元)尚未到期，且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集團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約相等於179,06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3,156,000元(約相等於4,0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g) (續)

年內，本集團自北大方正集團賺取利息收入為10,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23,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自其收取利息收入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方正財務及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遵守該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北大方正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方正財務的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55,65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約7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9,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之利率。董事認為存款服務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非獨家基準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本集團開發之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北大資源集團提供任何信息產品、系統集成產品或相關服務。

- (j)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大方正及方正電子與新奧特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若干專利、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之所有權及權益予新奧特。於同日，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及北京大學與新奧特訂立專利許可協議，以授予新奧特於整個有效期內之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之若干獨家使用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上文 (b) 至 (j) 項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 31(l)(g) 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 9,558,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7,493,000 港元) 及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 25,90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31,011,000 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資源集團款項結餘約為 19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207,000 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 (d)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附註 24。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51	5,260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020	2,470
離職後福利	-	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071	7,733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15,860	15,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087	—	218,0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金融資產	266,621	—	266,62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162	—	9,162
已抵押存款	11,859	—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1,448	—	561,448
	1,067,208	15,860	1,083,068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9,701
計息銀行借貸	231,014
	427,3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7,3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55,1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793
已抵押存款	12,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9,955
	<u>1,054,300</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01,215
計息銀行借貸	229,807
	<u>516,92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0	730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1,710	207,6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4	—
	201,924	207,695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5,860	—	15,86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162	9,793	9,162	9,793
	25,022	9,793	25,022	9,79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1,014	229,807	231,014	229,807
	231,014	229,807	231,014	229,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金融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計息銀行借貸之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5,860	-	-	15,860
	15,860	-	-	15,8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9,162	-	9,1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9,793	-	9,7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31,014	-	231,0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229,807	-	229,8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予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方正財務。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59,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9,807,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相信所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甚微。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00	(456)
美元	100	(734)
人民幣	100	(384)
港元	(100)	456
美元	(100)	734
人民幣	(100)	384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00	(246)
美元	100	(1,703)
人民幣	100	(349)
港元	(100)	246
美元	(100)	1,703
人民幣	(100)	3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5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9,701
計息銀行借貸	235,143
	431,438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5,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01,215
計息銀行借貸	232,771
	519,8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1,710	201,7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14	-	214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37,118	-	237,118
	237,332	201,710	439,042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7,695	207,695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201,389	-	201,389
	201,389	207,695	409,0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31,014	229,8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949,886	774,091
債務權益比率	24%	30%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4b及5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291,015	2,130,753	1,647,234	2,240,732	1,912,093
年內溢利	86,487	44,411	49,934	62,944	23,36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6,241	44,523	49,913	62,823	23,155
非控制股權	246	(112)	21	121	211
	86,487	44,411	49,934	62,944	23,366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09,332	1,505,836	1,341,682	1,288,093	1,376,031
負債總值	(659,061)	(731,613)	(677,134)	(698,827)	(887,215)
非控制股權	(385)	(132)	(909)	(852)	(707)
	949,886	774,091	663,639	588,414	488,109